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卡托塔先生(副主席).....(赞比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内部司法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7923 X (C)



请回收



因达农先生（以色列）缺席，副主席卡托塔先生（赞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71/33、A/71/166、A/71/202）**

1.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执行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最好方式之一是，全面审查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的依据。现在是时候该审查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989（2011）号决议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察员的各项活动了。审查最终能够确定、归纳和规范各项最佳做法。

2. 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之一，白俄罗斯仍然坚信，大会需要充分行使其在标准制定方面的权力，包括在制裁方面的权力。白俄罗斯一贯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是经过法律授权以实施制裁的唯一机关，无论制裁的性质或目标为何。现在是特别委员会考虑其他国际法主体采取类似行动的时候了，尤其是考虑此类行动能否与安全理事会的权利相容的问题。

3.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创建和平解决争端网站的建议。此类资源将构成一个可靠且无障碍的工具，以帮助为决定提供依据并促进本组织的工作。

4.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能够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以期通过基于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纪念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的提案（A/AC.182/L.144）提出的决议草案。他希望开展建设性合作的趋势将得到加强，并且特别注意到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A/71/33，附件）。然而，在缺少达成妥协的政治意愿的情况下侧重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些不妥。国际法各专题需要彻底和长时间的讨论，同时适当考虑到所有相关各方的立场；讨论之后，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前提是协商一致

原则不被滥用。白俄罗斯代表团时刻准备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解决协商一致问题。鉴于已有真正的政治意愿，特别委员会能够在若干重要举措上取得进展。

5.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在归纳和整理国际法方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任何降低编纂成本的举措。

6. **Atlassi** 先生（摩洛哥）重申摩洛哥政府恪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他说，摩洛哥坚决支持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所做的一切努力，这仍然是本组织的一个支柱，并且强调《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在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诸多挑战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摩洛哥代表团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提案以及加纳提出的工作文件，并且随时准备按照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建设性地处理所有重要提案。然而，在议程上列入新项目之前，特别委员会应与会员国磋商，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确保这些项目与实际的法律问题相关且不带有政治动机。

7. 摩洛哥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多边主义，即在作为合法的具有代表性组织的联合国范围内尊重国际法的各项规则和原则，这是做出共同努力，旨在建立以平等、法治、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及尊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社会的最适当框架。安全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大会的授权，反之亦然。

8. 只有在用尽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之后，才能作为最后手段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律实施制裁。必须尽一切努力消除制裁对非目标个人和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此外，制裁应当有具体时限，应定期审查，以期在不再需要制裁时加以修正或取消制裁。因此，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必须与会员国在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开展合作，以帮助各国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摩洛哥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从全面经济制裁转到定向制裁，并期待接受制裁对第三国可能造成或实际造成意外影响的评估。最后，摩洛哥欢迎

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并感谢沙特阿拉伯和中国为此项工作提供的捐款。

9.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联合国的改革和不断审查联合国各机关的运作是必要的。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在讨论改革时一个至关重要的事项是，迫切需要通过改变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使本组织实现民主化，以确保其常任理事国具有平衡的地域代表性，同时特别考虑到自联合国建立以来会员国数量在大幅增加。需要相应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数量，以确保安理会的决定能做到平衡和公正。此外，应修正《宪章》，以取消常任理事国目前拥有的否决权。所有决策进程都应尊重《宪章》序言中所载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10. 由于在当前的安全理事会结构中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未得到适当和平衡的体现，因此，本组织的主要政策和决定应来自其最高且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大会。一个机关不适当地行使权力和职能损害了另一个机关，这扰乱了《宪章》确立的体制框架。因此，特别委员会应确保主要机关的作用保持平衡。

11. 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权力应受《宪章》条款的制约，不能是无限制的，也不能是绝对的。委内瑞拉代表团以前就对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以自卫为借口单方面使用武力方面的作用表示过关切。该代表团呼吁对此事项进行辩论，并强调需要改革安理会以使其更具代表性、透明度和民主化。

12.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援助受联合国各机关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理应受到优先关注。确保此类措施不影响到第三国，并且任何制裁都不会影响到平民至关重要。然而，经济和金融制裁总会影响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令人震惊的是，无辜平民仍然是使用武力的受害者，而使用武力通常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根据《宪章》，如果存在侵略行为或者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可以实施制裁；但是，应反对实施任何单边制裁或预防性制裁。

13.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请国际法院对事先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而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的提案。该代表团还支持古巴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A/67/33](#)，附件）中表示的意见，特别是呼吁从法律角度对《宪章》第四章（大会权力和职能）进行研究。特别委员会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从法律角度分析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等事项。

14. 委内瑞拉代表团重申它致力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并强调关于该主题的《马尼拉宣言》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支持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提案（[A/71/33](#)，附件），同时认为，会员国应自由选择最有效的和平解决手段；该代表团还欢迎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建议（[A/AC.182/L.138](#)）。对目前利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状况进行拟议评估，将使各国有机会展示此类手段如何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5.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是各国政府和从事国际关系研究与教学的学术机构的宝贵研究工具，而且也是关于本组织工作的一个信息来源。应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更新《汇编》和《汇编》。

16. **Rhee Zha-Hyoung 先生**（大韩民国）作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特别委员会不是讨论联合国军司令部地位或朝鲜半岛具体情况的合适论坛。通过反复做出毫无根据和误导性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一直在肆无忌惮地挥霍特别委员会的有限资源。无论如何，联合国军司令部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2 号至第 85 号和第 88（1950）号决议合法建立的，旨在应对北朝鲜对大韩民国发动的武装攻击。这些决议的有效性在后来得到了安理会的重申，并由国际法院提出了咨询意见。

17. 事实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就朝鲜问题通过了两项决议。仅断章取义地引用其中的一项，是具有误导

性的且与事实不符。特别委员会不得遭到滥用，以挑战由安全理事会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建立的运行良好的联合国实体，或者为严重违反相关决议找借口。

18. **Pak Chol Ji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特别委员会有责任审查在执行《联合国宪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尤其是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建立是违反《宪章》的最佳例证。建立司令部目的是掩盖美利坚合众国发动朝鲜战争的责任，并使其在 1950 年的干预行动合法化。联合国军司令部就像一颗对东北亚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的毒瘤。司令部在过去四十年的驻留加剧了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暴露了美利坚合众国真实的犯罪面目。

19. 大会第 3390 (XXX) A 号和第 3390 (XXX) B 号决议认为所有外国部队都有必要撤出韩国，联合国军司令部也有必要解散。当时的情况确实有利于实现和平统一。1974 年 7 月 4 日的《联合公报》明确指出，应该在独立、和平且没有外国干涉的情况下实现统一。自那时起，冷战便结束，人们的心态已发生了变化，国际关系也变得更加多样化；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不甚体面的关系始终没有改变。

20.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经常表示，美国未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任何有敌意的政策。果真如此，美国应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将其部队撤出韩国，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和平条约。同样地，美国代表经常援引美国的核武器计划，为其在东亚的军事集结找理由；然而，即使在成为核武器国家之后，朝鲜也没有像美利坚合众国那样提出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虽然美利坚合众国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系列军事演习具有挑衅性，但美国在南朝鲜部署了武器装备和补给品，包括核武器，韩国现在成了世界上最繁忙的核武库，美国部队不断在朝鲜半岛的上空和水域开展行动，以等待时机发动先发制人的打击。

21. 联合国军司令部为了给其侵略行径找理由践踏了联合国的美好声誉。该司令部就是为了持续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压并为新的战争做准备而策划的一个恐怖机制。司令部的存在充分体现了美利坚合众国肆意妄为和粗暴蛮横的行为，并给朝鲜半岛的和平制造了障碍。

22. **Rhee Zha-Hyoung 先生**（大韩民国）作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特别委员会不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未经证实的指控或对安全理事会为应对国际法一再遭到违反而通过的决议的合法性的论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曾提到过该国的核计划。后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明显的威胁，且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北朝鲜必须以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履行其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的义务，包括铀浓缩。为这些计划分配的大量财政资源原本可以更好地投资于改善人民的福祉，朝鲜人民正遭受着巨大的苦难。

23. **Pak Chol Ji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南朝鲜没资格质疑另一个国家加入联合国的资格；该国已将其本国领土拱手让给美利坚合众国，进而将其主权、尊严和道德价值拱手让给美利坚合众国。最终的结局不仅是一个国家沦为悲剧，也给朝鲜人民带来耻辱。南朝鲜与美利坚合众国沆瀣一气，肆意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蓄意破坏区域稳定。为保护国家和人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自卫措施再自然不过了。应当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

**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内部司法（[A/71/62/Rev.1](#)、[A/71/157](#)、[A/71/158](#)、[A/71/163](#) 和 [A/71/164](#)）**

24. **主席回顾**，大会在第 2 次会议上将本议程项目同时分配给第五和第六委员会处理。他说，在第 70/112 号决议第 43 段中，大会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25. **Ávila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他说，拉共体对联合国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自建立以来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这有助于改善本组织的劳资关系和工作业绩。拉共体继续支持按照国际商定标准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基本权利的措施，以及所有旨在帮助联合国成为更好的雇主并吸引和留住最优秀员工的措施。拉共体注意到，第六委员会通过起草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规约及规约修正案，为内部司法系统投入完全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拉共体将继续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协助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如涉及对系统的独立评价、残疾人诉诸司法系统的机会和其他解决争议措施等问题。

26. 拉共体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71/164](#)）的结论，并请委员会成员审查其中所载的建议和提案，铭记独立、透明、专业、权力分散、合法和正当程序等基本原则。拉共体特别注意到，2015 年，秘书处工作人员提出的管理评价请求的总体数量有了减少，而实地工作人员提出此类请求的数量却有了增加，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分别收到的申请和上诉数量也有了增加。拉共体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并且满意地注意到，该办公室对次区域办事处进行了多次访问，以提供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信息。

27.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专业和问责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应继续在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37 段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就该系统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拉共体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和临时独立评估小组的报告（[A/71/158](#) 和 [A/71/62/Rev.1](#)），尤其提请注意以下建议：让联合国工作人员对其行为负责并照顾受害者；鼓励管理者积极回应为调解工作所做的各种尝试；制定更好的书面规则、更明确的程序和更连贯一致的管理做法；以及增强管理评价股、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上诉法庭的实力。

28. 拉共体认识到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做了大量工作。拉共体随时愿意探讨新方法以改善对非正式系统

的利用，并鼓励在任命法官和工作人员时落实适当的地域和性别分布。拉共体强调管理评价股的重要性，因为该股为行政当局提供了防止由两法庭审理无必要诉讼的机会；并呼吁制订奖励措施以鼓励以非正式方式解决冲突，因为这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关键要素。

29. 应当更加努力地促进整个组织的信任和预防冲突文化。因此，拉共体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结构不仅反映整个综合办公室的监督责任，也要获得执行任务所需的支持，从而加强本组织内部的正当程序，并保证决策过程的问责和透明。拉共体热切期待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在为所有法律代表确立单一行为守则和在法官豁免问题上的工作取得成果。最后，第六和第五委员会应继续密切合作，确保适当分工，避免干扰对方的工作。

30. **Marhic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联合国内部司法自 2009 年以来持续取得的进展是一项集体成就。

31. 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推动利用非正式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作用；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避免昂贵而费时的诉讼，并尽可能减轻争议的负面影响。该办公室在 2015 年受理的调解案件中有半数都是自行提交的，这说明对调解作为解决冲突机制的好处的认识有了提高。欧洲联盟赞扬该办公室在落实处理系统性交叉问题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执行预防性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政策旨在在联合国内部强化无冲突的健康工作文化。

32. 欧洲联盟还赞扬管理评价股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每年处理了大量投诉。该股的大部分决定都全部或部分得到两法庭的支持，这一事实充分表明该股采用的方法是有效的。欧洲联盟还欣见该股系统地设法查明具有以非正式方式加以解决的可能性并酌情解

决的请求。该股将良好做法制度化并传播两法庭的判例，这种做法在塑造行政和管理做法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注意到，争议法庭在 2014 年受理的案件大幅增加，之后新案件数量趋于稳定，而法庭在处理旧案件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与此同时，上诉法庭审理的新案件数量有了增加，而结案数量仍保持在同等水平。

33. 欧洲联盟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71/164) 中对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中所提请求做出的答复；欧盟希望继续进行监测，并将结果列入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中。欧盟还注意到适用下载所有法律代表的拟议单一行为守则；此类守则应当是能够根据从实践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加以改善或更新的动态文件，以促成一个更加专业化的系统。

34. 欧洲联盟赞赏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对联合国司法系统的透彻评估，另外，欧盟欢迎评估小组的建议 33 至 35 已得到执行，或者可能会立即或在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得到执行。然而，欧盟认为，为了让该系统更有效地工作，需要进行进一步审查。

35. 欧洲联盟继续赞成对编外人员的法律保护实行区分制度，以便提供充足、有效和适当的补救。在这方面，本组织应始终提供答案，并酌情对编外人员提出可能的补救，这反映了普遍青睐尽可能选择非司法机制。欧盟还赞扬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法律顾问帮助工作人员避免出错和误解，并最终避免不必要的工作；欧盟还坚决支持该办公室继续在两法庭诉讼中担任工作人员代理，并进一步鼓励该办公室在整个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开展活动。

36. **de Schot 女士** (新西兰) 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三国代表团自内部司法系统建立以来就一直支持该系统，并持续努力改进该系统，同时欢迎有机会考虑为此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该系统的法律方面不应仅在第六委员会内部讨论，因为联合国的整个人力资源系统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尤其是在绩效管理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都需要铭记。正如秘

书长在 2014 年的报告中指出的，只有 1% 的工作人员业绩欠佳，但这看起来不甚可信。她回顾了临时独立评估小组的调查结果，即管理人员未指明业绩不佳问题，是担心工作人员提出投诉，而且关切此类投诉会由内部司法系统如何处理。

37. 内部司法系统最初设计时仅适用于之前非正式系统所涵盖的工作人员，这确实是一个很有益的切入点。评估小组提出了适当的建议，即所有与本组织有雇用或契约关系的工作人员都应进入该系统，而不是像现在这样，仅占其中的 55%。因此，通过与第五委员会协作，第六委员会应相应确定该系统需要在哪些方面做出修正，以满足编外人员的需求。通过与编外人员状态相一致的方式定制适当的机制可妥善解决这方面的任何问题。

38. 三国代表团一致认为，目前无法充分保护员工免遭报复，而且处理此类报复行为的能力也十分有限；评估小组引证的证据表明，《工作人员细则》第 1.2(g) 条并不总能充分有效地解决问题。本组织应发出明确的讯息，它不会容忍这种行为，而处理此类情况下的报复行为的特定机制应在第六委员会上讨论。

39. 三国代表团欢迎为使得授予上诉法庭法官与争议法庭法官相同的特权和豁免成为可能所做的改变。三国代表团还注意到评估小组提出的其他建议和提案，并期待建设性地参与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与第五委员会的同事一起解决，以确保内部司法做到及时、有效和公平。

40. **Carnal 女士** (瑞士) 说，临时独立评估小组的报告值得祝贺，报告显示了联合国自 2009 年改革以来在建立公平、独立和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是时候该采取必要措施做出进一步改进。瑞士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在争议法庭增设三名常任专职法官以替代审案法官的建议，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在管理评价股、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增设员额的建议，同时特别重视确保工作人员与行政部门之间的权力平等。

41. 瑞士代表团支持小组关于所有正式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都应进入内部司法系统的建议，并指出，本组织内部有 45% 的员工由编外人员组成，因此被排除在外。由于让编外人员进入正式系统将大大增加成本，因此，可以提出一些更具成本效益的建议，首先是内部司法理事会为建立方便用户使用的简化解决程序提出的建议。
42. 缺乏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仍令人关切。员工必须在履行举报不端行为的义务时能感到安全，虽然他们可以请求道德操守办公室就其指控的打击报复案件展开调查，但通常很难根据某个决定证明报复模式，尤其是在决定可以自由裁量的情况下。瑞士代表团请秘书长提出可行的改进框架。
43. 她最后提到秘书长的法律代表行为守则草案 (A/71/164, 附件四)。她说，瑞士代表团想知道拟议第 6 条第 1 款强加给代表的大量保密义务是否有必要，因为只要根据两法庭的章程和议事规则回顾客户通信的保密性及职业保密义务就足够了。
44. **Townley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临时小组得出的新的司法行政系统优于原有系统的结论，并且考虑到可能引发打击报复的微妙方式，希望更多地了解如何最好地确保举报不端行为的员工得到保护。该国代表团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向非专业小组提供行政指示最新修订本和最新培训信息。
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可受理性问题应及早解决，上诉法庭应得到授权将紧急动议作为先决问题处理。中间动议确实很重要，而此类动议的工作的补偿问题应在第五委员会上得到慎重考虑。他还表示支持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出的争议法庭应该能够延长提出上诉时限以解决问题的建议。鉴于宣传系统工作和使两法庭判例更加无障碍的重要性，该国欢迎对问题做出更新，因为该问题与迄今所展开的加强判例搜索引擎的工作有关。
46. 理事会提出的使行政通知合理且明确的提议也很有趣；这种透明度可产生冲击作用。例如，有人对上诉法庭就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决定所做决定感到关切，而减轻这种关切的一种方法是更好地宣传这样一个事实，即工作人员可以在道德操守办公室完成管理评价和审查后向两法庭寻求补救。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